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7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林慧珍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吳啓源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。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。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、第64條之1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乙份在卷可稽。又債務人每月確有固定收入新臺幣(下同)27,846元。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3,100元，總清償金額223,200元，清償成數為11.636%。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核屬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

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所得外，另有聲請前兩年變更要保人之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於變更時預估解約金美金4,987元，依變更時即114年1月21日臺灣銀行即期買入匯入32.73折合新臺幣163,225元，及聲請前兩年提領美金折合新臺幣共計49,646元，債務人願逾九成提出清償，分72期，以增加更生方案總還款金額，足徵債務人之還款誠意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900,750元，扣除必要支出941,400元後(依債務人更生聲請狀所載列載)，餘額為0元，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223,200元，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7,364元，其中個人生活費為20,364元，與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規定之數額相當，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7,000元(101年生，扶養義務人2人)，合理推估低於依比例應負擔之數額，屬必要費用。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約27,846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7,364元，餘額為482元，而債務人已將餘額逾九成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。且債務人為增加還款金額，已將上開保單預估解約金及提領美金之等值現金納入分期清償，實已兼顧債權人之受償權益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

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一：(新臺幣/元)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			
1.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，共計清償72期。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2.債務總金額：1,918,250元。 3.清償總金額：223,200元。 4.總清償比例：11.636%。			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：(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)			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,918,250	3,100
參、補充說明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，應自行向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，並依期履行。			

附表二：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（續上頁）
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